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3/18
軍事規章彙刊

軍事委員會編

4-474

教育

(民國十七年頒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軍隊校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校閱改編完竣各師旅團營時執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班每班設主任一員委員若干員均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政訓人員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主任 一員 少將(上校)

委員 九員 中(少)校

副官 一員 上(中)尉

司書 一員

第三條 校閱主任奉命後應按第二條之規定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第四條

每班分爲若干組及分配各專科委員及庶務會計等員之任務

校閱主任未至軍隊之前除遵照校閱規則及校閱計劃外應向本會調齊該軍隊各種表冊等項召集各員籌商校閱事宜及調製校閱預定表(表式詳後)呈委員長核閱後再由本會先期頒給該軍隊

第五條

校閱主任駐在地稱爲校閱處應由該軍隊長官酌派委員於本校閱主任未到以前籌定校閱處駐紮地校閱中直隸於校閱主任照料一切并指揮該軍隊派來各員役

第六條

校閱處除借用之器具人馬由被校閱軍隊支給外所有校閱處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得責成軍隊供給亦不應有彼此惠賞情事他處派來之參觀員應到校閱處報到

第七條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二

第八條

除所需馬匹校閱處撥用外其旅費膳費及一切雜費悉自行攜帶

校閱主任至軍隊後應按第四條之預定表實施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認為必要者或因特別故障不能執行時得增入或變更之

第九條

校閱主任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員受令後務須嚴密考核如有見到之處隨時述報並須按日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彙報為要

第十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軍紀風紀務須利用全校閱時期嚴確考核求得真相以決其足以應戰與否

二、軍隊教育之計劃是否完善及其實施與否

三、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

第十一條

且較本職高一著者為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為度

四、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五、動員計劃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檢查藉覘其成績

六、凡經公布之法令條例及該軍隊自行擬訂之規定無論已否報軍委會及總司令部均須詳加考核以覘其實行之程度

第十二條

校閱主任每日事竣後取得各員報告參以己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編訂成冊為總講評俟校閱完竣頒給該軍隊予以注意俾資勉戒

校閱主任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該軍隊所得之成績如軍紀風紀官兵學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

案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呈奉國府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其修習期間均定二年

第二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第三條

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考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時間如下

(一)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二)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

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六條

軍事教育計劃由訓練總監部制定其要目如另表

第七條

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訓練總監部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須隨時派員查閱各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條

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爲無進步希望者訓練總監部得撤回所派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並咨請教育部予該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其他細則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定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

務條例

-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擔任校中軍事學術科之教授並外概不擔任
- 第二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籌商教授改良事宜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幫同教授
- 第四條 在教授軍事時學生有犯規行為誥誡不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之學生如未能遵令領悟宜善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 第六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上應備物品應由軍事教官按進度先期通知負責人籌備免誤進行
- 第七條 軍事教官如發生困難對於教育上有

四

- 意見陳述時得呈明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機關轉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辦
- 第八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請人代理以重職守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 第九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 第十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或違反本條例第二、第九兩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授課時間務期切實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等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

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按月報告訓

練總監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待遇辦法

法十八年三月一日呈奉國府批准備案

一、凡大學校軍事教官月薪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爲限

二、高中及專門學校軍事教官月薪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爲限

三、大學校爲中(上)校

四、高中及專門學校爲(中)少校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

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訓練總監部會呈

國府批准立案公布施行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官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

第四條

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

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官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輔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官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五

第六條

軍事教育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級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為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為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茅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
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官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官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官之指導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官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過一

次

1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

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

行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由本部公布施行

一、各學校有應需助教時得由各校自行聘任呈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備案及發給符號

二、軍需助教階級大學為少尉或中尉高中及專門學校為少尉或准尉

三、大學軍事助教月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高中及專門學校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

官任用簡章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均由訓練

總監部審定資格加以考試分別任用
第二條 得與軍事教官考試之資格如左

一、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會充營運排
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者

二、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三、身體強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邊遠省份各級學校之軍事教官除由

訓練總監部派遣合格人員外在必要
時得由該省教育廳長呈請該省軍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長官按照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就近遴
員代理並一面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代理之軍事教官如成績卓著經
訓練總監部考查屬實者准予加委以
專責成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

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第一條 爲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
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
生章程以資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
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
左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

八

內者

二、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
接聽講者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
會認為合格者

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學術勞績俱優經長官考查認為
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
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連同履歷
及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呈由該營軍事
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
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外交部派送留
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
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
送

志	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住所

陸軍砲兵學校附設要塞砲兵軍

官訓練班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使一般要塞砲兵軍官熟練現在之

要塞砲兵戰術要塞砲兵射擊法及其他學識技能等起見成立要塞砲兵官訓練班施以定期教育養成一般要塞砲兵人材

第二條 本班隸屬於陸軍砲兵學校其組織如

附表

第三條 資格以現職之砲兵軍官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秀者爲合格其每期定額爲三十至五十名保送機關及部隊

第四條

與名額分配於每期召集時另定之本班爲訓練便利起見設置於指定之要塞區域內

第五條

修業期限暫定爲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學員在修學期中仍領原薪及支給辦法由軍政部規定之另由本校發給津貼伙食文具等津貼洋每月十二元期滿後派赴各要塞服務或仍回原職

第七條

本班教育綱領及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附設要塞砲兵軍官訓練班編制草案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攷
主	任	上	校		一	担任全般教育計劃並兼任教授及管理	
班	附	少	校		一	負管理學員之責	
軍事	教官	中	校		二	担任砲兵戰術射擊法火砲等之教授	
兵工	教官	中(上)	校		一	担任器材學火藥等之教授由兵工署調充之	
編譯	官	中(上)	校		一	担任編譯德顧問講義及翻譯與普通學科	
助	教	上	尉		二	輔助教官担任各種術科之教授	
副	官	上	尉		一	兼庶務軍需	
軍	醫	上尉(少校)					
技	士	同少(中)尉			一		
書	記	同少(中)尉			一		

記 附	合		馬	號	伙	雜	傳	軍	軍	司
	計		夫	兵	夫	役	令	械	需	書
乘馬拾匹	官佐二十四員	士兵二十七名	一上下一等兵士	一上下一等兵士	一上下一等兵士	一上下一等兵士	一上下一等兵士	上士	上士	准尉
			二一一	一一一	二二一	六四一	一一一	二	二	二

脩正砲兵團觀測人員之統計及 訓練觀測人員之辦法

詳見附表

一、各團營觀測人員之統計

二、訓練觀測人員之辦法

各整理師屬砲兵團及獨立砲兵團之觀測軍官總數為二百三十六員觀測軍士總數為七百十四名但因現時砲兵學校僅能容一百二十人之學員又觀測教官之人數亦感甚少故祇將觀測軍官召集於砲校設班訓練其觀測軍士則由各團營自行訓練之其觀測軍官之訓練辦法如左

1. 觀測班

在砲兵學校內設立野戰砲兵觀測軍官訓練班以訓練各團營之觀測軍官其學術科注意實地實用其訓練期限以最短為宜(約三個月)

2. 訓練計劃

由砲兵學校草擬呈訓練總監部審核施行

3. 觀測軍官挑選法

全國觀測軍官分兩次挑選入校受訓練第一次之挑選法如下

各整理師屬砲兵團及獨立砲兵七個團每團團部挑選觀測軍官之尉官一員每營挑選充觀測軍官之尉官二員計每團共挑選尉官七員第一次挑選總數共為一百一十九員

在整師屬之砲兵如係砲兵營時則按月每營二員之比挑選

第二次之挑選法如下

各整理師屬砲兵團及獨立砲兵一五兩團按每營二員之比挑選六員其獨立砲兵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之五個團每團按每營三員之比挑選九員如是第二次挑選總數共為一百一十七員在整理師屬之砲兵如係砲兵營時則按營每營二員之比挑選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開設獸醫訓練班辦法

一、開辦獸醫班若在首都設置勢必另覓校舍新委職員不惟經費增加而且籌備需時他如各種標本傢具及醫療器械等項一時亦難設備完全茲爲便利起見擬請將獸醫班附設獸醫學校內以便早日開課

二、查獸醫學校新編制原定學額二百五十名分爲五班現該校學生及此次新招者僅有四班尙欠一班原定本年底續招足額擬請改設獸醫班學額亦定爲五十名關於職教員及經費并其他各項概仰給於該校原有者如有特別情形不敷辦理之處准該校另案呈請如此則所費無多而事易舉行

三、查開辦獸醫班原爲招集各部隊未經獸醫專門學校畢業之下級獸醫加以訓練增進學術若限期太長因不相宜太短又恐所學無多難副實用茲爲顧全各種事實起見擬請限期六個月增加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教育

爲十個月請由

鈞會按名額規定某部隊儘先保送若干員并通令按期入校訓練在此訓練期間准帶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待

四、保送學員須文理清通具有醫術經驗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於入校時加以相當考試不合格者仍由該部隊另行保送

五、保送學員擬定于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到校十一月一日開課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附設獸

醫訓練班暫行章程

第一條 茲爲增進各部隊現役下級獸醫學術起見特設獸醫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定名爲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附設獸醫訓練班

第三條 本班暫定學額五十名由各部隊保送未經獸醫專門學校畢業之現役下級

獸醫并服務二年以上者但須經攷試合格方准入校訓練其考試課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解剖學大意(三)生理學大意(四)外科手術大意

(五)普通簡明內科學(六)普通簡明外科學(七)普通實用藥物學

(八)病理學大意(九)內外科診斷學

大意(十)眼科學大意(十一)調劑學大意(十二)疫論摘要(十三)蹄病及蹄鉄學摘要(十四)

軍馬衛生摘要(十五)相馬學摘要(十六)解剖實習(十七)外科

手術實習(十八)內外科治療實習(十九)調劑實習(二十)馬術

習(十九)調劑實習(二十)馬術

第五條

本班課程時間分配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經理本

第七條

班一切事宜所有學科教授及事務等項均由校長指定各職教員担任
本班定十個月畢業分爲兩學期每五個月爲一學期暑假不在其內

第八條

本班每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終舉行學期攷試一次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除月考由教員按月舉行外其學期及畢業考試均須呈請軍政部陸軍署派員蒞校監試

第九條

本班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會同監試委員綜核成績評定甲乙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主任呈請頒發證書仍回原隊服務其成績最優者并准儘先升級不及格者降級留用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除被毯服裝自備外其餘膳費講義筆墨課本等項概由公給